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周芸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4
電子郵件：chouyun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46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紙本附件另以郵寄方式提供）
(1131069309_11308046611_113D2014188-01.pdf、
1131069309_11308046611_113D201423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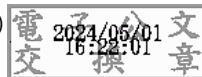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依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並轉請有關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公所公開展示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（增訂非都市
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（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
導原則）」經本部113年3月28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71次會
議審議通過，報奉行政院以113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
1131011173號函同意備案，並經本部於113年5月1日公告實
施。
- 二、檢送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（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
更指導原則）」計畫書及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國土管理署（城鄉發展分署、
國土計畫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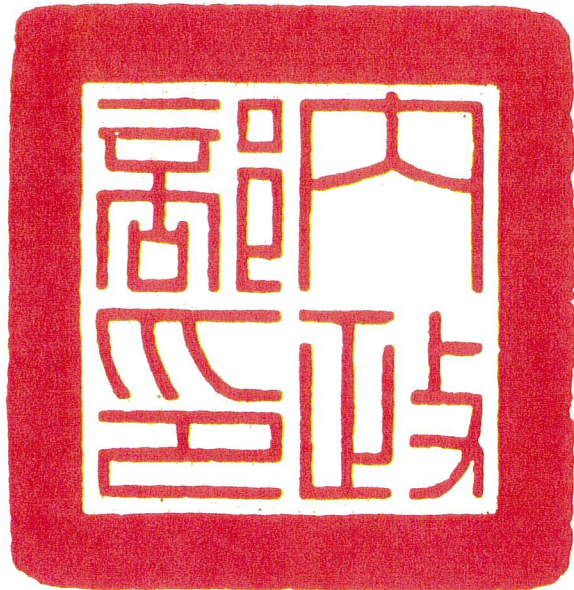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4661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（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）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31011173號函同意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生效。
- 二、展示期間：3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區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 林右昌